

我市首次出台相关办法,鼓励各县(市)区引荐项目到其他县(市)区落户

项目异地落户"好处"双方共享

本报讯(记者 孙小蕊)今后,各县(市)区引荐项目到我市其他县(市)区落户,双方将共享项目带来的"好处"。近日,我市首次出台项目市内异地落户认定管理暂行办法,鼓励各县(市)区将因用地限制、规划限制、资源制约、产业配套等不能在本地区实施的项目引荐到我市其他县(市)区落地建设。

市商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在我市 开放招商的过程中,曾出现过以下情况: 某县牵头引进的项目,由于受用地、产业 配套等因素限制,无法在该县落户,该县 又不愿意把项目引荐到其他县(市)区; 一些项目更符合某县的产业发展定位, 但由另一个县引进并落户在该县。长此 以往,我市不仅容易失去一些大项目、好 项目,还会导致一些产业的布局过于分 散,无法集聚发展。

办法明确指出,我市鼓励各县(市)区 ("招商方")突破行政区划,将因用地限 制、规划限制、资源制约、产业配套等原因 不能在本地区落户的项目,引荐到我市其 他县(市)区("落户方")落地建设,实现资源 共享、优势互补、互利共赢,促进开放招商 工作创新增效,实现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办法规定,符合市内异地落户认定的项目必须满足以下条件:项目必须是符合"落户方"的产业发展规划和投资规模、投资强度等要求,并由"招商方"引荐的市外投资的新建招商(不含已有项目的扩能)项目;项目还应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额亿元以上的我市鼓励发展的重点产业项目。

对于符合市内异地落户认定的项目,"招商方"与"落户方"的利益应该如何分配?办法指出,在财政收入方面,异

地落户项目形成的地方级税收,按现行财政体制实行属地征收管理,年底通过体制结算进行财力划转;"招商方"和"落户方"的分享比例按照2:8确定,对于引进的重大招商项目,可依照开放招商的有关政策和财税分享体制由双方自行协商确定;在经济指标统计考核方面,异地落户项目数量、投资额、实际到位资金额、企业产值、利税等指标由"落户方"负责管理申报,并由"招商方"和"落户方"按照2:8的比例进行分配,分别计入双

方的年度考核任务。

建设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近日,在伊川县文化中心项目施工现场,工作人员正在加紧施工。

该项目位于伊川县滨河新区志远桥西引线南侧,是该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工程。项目总投资约3.5亿元,占地226亩,共分四大区域,分别是:文化中心广场、伊川博物馆、文化中心馆、伊川广电传媒中心。该项目计划2014年3月主体工程封顶,全部建成后,将对丰富该县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目前,项目防水工程施工已接近尾声,文化中心馆正在进行外墙及钢筋绑扎作业。

记者 刘冰 通讯员 赵怡 摄



改进工作作风 优化发展环境

我市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执法不"亮证"您可不"伺候"

本报讯(记者 李江涛 通讯员 马红 起)昨日从市法制办获悉,为加强对行政 执法证件的管理,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 为,我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出台了《洛阳 市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 明确规定,行政执法人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必须主动出示执法证。对不出示执法 证或者超越行政执法权限和区域从事行 政执法活动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 权拒绝。

申领:必须考试合格,必须 一线执法

市法制办负责人介绍,我市行政执法 人员要通过培训并考试合格后,才能取得 由省政府统一制发的河南省行政执法 证。执法证是行政执法人员行使行政执 法权的资格证明,持有执法证的人员有权 在证载的执法种类和区域范围内依法从 事行政执法活动。

近年来,我市不断加强对行政执法行为的规范管理,但还存在个别行政执法人

员被调离执法岗位后,仍持有执法证;或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却从事行政执法工 作等现象。这些现象的存在,直接影响了 行政执法的权威性。

目前,我市有列入绩效考核的市直行政执法机构40家、登记在册的行政执法人员8700多名。市法制办按照职责,统一负责对全市执法证的监督管理工作。各县(市)区法制办受市法制办的委托,负责办理本辖区行政执法人员申请领取执法证的核发、审验和使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管理办法提出,申请领取执法证的人员应同时具备四个方面的要求:一是所属单位必须是行政执法机关、承担行政执法任务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二是属于所在单位在编的工作人员,在行政执法工作岗位工作、履行行政执法职责;三是熟悉本职业务和相关的法律知识,经过培训并考试合格;四是遵纪守法,忠于职守,秉公执法,清正廉洁。

我市对不能申请领取执法证的情况

也有明确规定,例如出现不直接从事行政执法工作、年度考核不合格、因涉嫌违法违纪行为正在接受审查、受党纪政纪处分未予以解除等情形的,不能取得执法证。

证件:执法区域、执法种类明确注明

执法证都显示有哪些信息? 市法制办负责人介绍,执法证包含的信息主要有:行政执法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工作单位、职务;执法区域、执法种类;证件的编号、发证机关、审验情况和有效期限等

执法证不得涂改或转借他人。执法 证每两年审验一次。没有加盖有效审验 标识的执法证为无效证件。如果逾期不 办理审验手续,执法证自动失效,原持证 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活动。

执法证的有效期为5年。如果根据工作需要还要继续进行行政执法活动,须重新申请领取执法证。没有重新申请领取执法证的,有效期届满原证件自动废止,原持

证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活动。

执法:必须主动出示执法证

为优化发展环境,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管理办法规定,行政执法人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必须主动出示执法证。对不出示执法证或者超越行政执法权限和区域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权拒绝。同时,还可以向市、县(市)区政府法制办公室举报。

此外,行政执法人员退休、辞职、被辞退、调离原单位或者因其他原因离开行政执法岗位的,所在单位应当将其执法证收回,送交市法制办。

市法制办将把全市行政执法人员及 其所持执法证情况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布; 执法证的新办、审验、注销、吊销等信息也 将及时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布。

目前,我市正在对全市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证进行全面审验。审验结束后,您就能登录市法制办官方网站进行查询,辨别执法证的真伪。



宜阳海斯迪聚合物锂电池项目 二期工程接近尾声

引进高新企业 壮大朝阳产业

■项目名称:宜阳海斯迪聚合物锂电池项目

■地址: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

■投资金额:4.5亿元

随着数码电子产品的普及以及国家对新能源汽车 技术的愈发重视,锂电池的市场前景被业界看好。作 为锂电池行业的全能型企业,深圳市海斯迪电子有限 公司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进驻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的。

引来"金凤凰"

日前,记者在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电子电器产业园的该项目建设现场看到,项目1号厂房框架已建设完毕,正在进行内部装修,2号厂房已经投产,20多层的研发中心大楼也已封顶。

2009年,宜阳县抓住承接高新产业转移的良好机遇,引来了深圳市海斯迪电子有限公司这只"金凤凰"。该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锂离子电池和移动通信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出于扩大生产规模的需要,加上宜阳县低廉的人工、土地成本,企业斥资4.5亿元在宜阳新建厂房。

该项目一期工程于去年3月开工建设,同年12月,2号厂房及办公楼等配套设施竣工,主要生产应用于数码产品的常规电池;项目二期工程已接近尾声,1号厂房和研发中心将于近期竣工。"1号厂房主要生产动力电池,供应于电动车和电动汽车,这将是未来锂电池的主要发展方向。"该公司相关负责人武新记说。

产能居全省前列

漫步在干净整齐的现代化厂房里,一个陈列着50 余件银色块状物的玻璃展示柜吸引了记者的目光。这 些块状物有的小如指甲盖,有的大如手掌。

"最小的是蓝牙耳机专用锂电池,巴掌大小的是笔记本电脑锂电池,中等尺寸的是手机、MP3、相机、摄像机等产品专用锂电池……"武新记说,只要是市场上找得到的锂电池品种,公司几乎都能生产。

武新记说,该公司不仅产品种类全,产能也居全省前列。"两个厂房包含锂电池生产线2条,仅2号厂房的日产能就达10万支至15万支。"他说。

市场前景看好

武新记表示,和传统铅酸电池相比,锂电池具有环保、安全性高等优点,日益受到市场关注。

近几年,锂电池的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业内人士估计,2013年锂离子电池整体市场规模将达742亿元,同比增长33.2%。未来3年,锂电池的市场需求增速还会保持在30%以上。到2015年,中国锂离子电池的市场规模将达1250亿元。"锂电池产业是不折不扣的新兴产业、朝阳产业。"武新记说。

今年前8个月,该企业生产总值4000万元,销售收入3200余万元。项目全部建成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2.3亿元,安排2000人就业。

本报记者 张锐鑫 通讯员 全少飞

生

为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落实好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政务环境服务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洛阳市政务环境治理办公室开通投诉电话,受理企业在项目审批、项目服务、项目建设、生产经营、行政执法等方面遇到的损害企业发展环境的各类投诉。

投诉电话:63912345,邮箱:lyqyts@163.

com。 特此公告

> 洛阳市政务环境治理办公室 2013年10月21日

实现职工老有所养 解除企业后顾之忧

10月18日,市人社局"联审联批"小组的工作人员到偃师市,为该市120多名职工办理退休和提前退休手续审批。就在上周,工作人员已陆续到栾川县、嵩县、汝阳县、新安县为当地职工集中办理相关养老保险业务。

在2011年以前,企业到人社局办理 养老保险业务,往往要在同一栋办公楼 里跑好几个相关的科室,遇到需要协调 的事情,可能要跑好多趟才能办成。如 今,企业只需把材料拿到人社局,审批手 续现场就能办理。如果一次性业务数量 较大、人数较多,工作人员还会上门为企 业服务。 各项养老保险审批工作,尤其是退休、提前退休审批及各项养老保险关系的认定和变更,牵涉到企业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为了杜绝企业和群众不满意的"各自为政、不公开、不透明"审批,市人社局适时提出建立规范的"联审联批"制度。

市人社局养老保险科科长贾伟介绍,所谓"联审联批",就是养老保险各项审批业务实行行政部门科室与社保经办机构相关科室联合审理、联合审批制度,企业的各项业务在一个地方一次审核完毕。两年多来,"联审联批"小组为我市县(市)区及所有企业办理各项养老保险业务3万余人次,使各项养老保险业务更加科学规范、透明高效。

2011年,市人社局又适时提出要深入企业和基层,实行"一线工作法",凡养老保险各项业务一次性数量较大、人数较多的,只要企业提出申请,养老保险"联审联批"小组就上门服务,现场办公,有时还邀请民评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现场监督。两年多来,"联审联批"小组先后深入中航光电、伊川电力、一拖集团、中信重工等几十家大中型企业及9县(市)130余次,现场为企业和职工提供参保登记、养老保险关系变更、退休审批、业务咨询等各项养老保险业务服务9136余人次。

服务企业不仅体现在工作作风上,更体现在政策扶持上。

为解除企业发展的后顾之忧,我市全面落实提高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的惠民政策,连续9年为全市25.3万名退休人员提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从2006年的人均597元,到目前的1757.5元,我市退休人员养老金人均增加1160.5元。

为妥善解决我市养老保险历史遗留问题,解决城市中因各种原因未参加养老保险的职工的养老问题,使之老有所养,我市加大落实省人社厅《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已累计为8088名符合条件人员办理参保手续;落实《关于将原"五七工""家属工"等人员纳入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范围的通

知》,已累计办理参保8625人。

为解决企业破产后的遗留问题,按照原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相关规定,市人社局对清 偿欠费确有困难的破产企业,在全面核实欠 费数额的基础上,从2008年起先后组织7 批破产企业核销拖欠的养老保险费,向省政 府上报破产企业45家,涉及职工3万余名, 核销我市破产企业欠缴的养老保险费1.25 亿元。 特约记者 李帆

